

## 105 年教育系師資生辦理教師初檢事宜

一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. 欲參加今(105)年實習之教育系師資生，一定要辦理。
- (二). 修畢教育系教育專業課程。
- (三). 修畢任教科目規定修習之「專門科目學分」(請參考各專門科目認定表)。
- (四). 修畢擬認證科目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修課程。

二、 申請日期：105 年 04 月 25 日-- 04 月 29 日。

三、 繳交表件：

- (一). 本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(請逕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)，仍在修習之科目亦請填列，並於成績欄註明“修習中”；  
※若同時修畢兩科以上者，請一併提出申請，俾便交由師培中心日後辦理加科申請作業。
- (二). 教育系中等學校教育專業學分認定表(如附檔或逕至教育系網站下載)，仍在修習之科目亦請填列，並於成績欄註明“修習中”。
- (三). 成績單正本(教育專業學分認定表 1 份，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；若同時申辦 2 份以上則須檢附相同份數)，並請用淺色螢光筆劃出擬認定之科目、成績、及學分數。

四、 申請表件請依限逕送教育系辦公室收。

五、 有關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等問題，請洽各專門科目之召集系所助教。

六、 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系辦公室王先生(分機 62331)。

教育系辦公室 4/6/2016